

评标报告

工程编号： 440500201705270104

工程名称： 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勘察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勘察项目

建设规模：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招函[2016]37号）的规模和内容，工程总投资约 1.08 亿元，勘察费为 86.66 万元。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龙湖沟（梅东水闸-珠池路）和港区排洪沟水体面积及沟底泥厚度测量

二、招标过程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共有 6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名单为：

- 1、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2、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测院
- 3、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
- 4、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 5、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 6、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三、评标过程及情况

本工程评标于 2017 年 7 月 3 日 8:30 时至 14:30 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室进行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全部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该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分为投标人技术文件符合性评审、商务文件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技术文件符合性评审：所有投标人均通过评审。

商务文件资格性审查：所有投标人均通过审查。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审，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这三家投标人未提供保函隶属关系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 2.9.2 款 “(1) 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定标 第 4.3.2.2 款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函。”规定。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投标下浮率：2.5%）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测院（投标下浮率：1.5%）

第三中标候选人：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投标下浮率：3.5%）